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王翊宸
陳誼慧
王濬紳

相 對 人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錢堯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參仟玖佰陸拾參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。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420條之1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1日，以本院109年度救字第7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迭經本院109年度勞專調字第33號調解成立，依調解筆錄第4點所載，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兩造成立之調解筆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，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1,890元。經扣抵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規定聲請退還第一審3分之2之裁判費後，聲請人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96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由聲請人向本院繳納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